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03-07室：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焱楓有限公司的稅務事宜編製的稅務意見；
- (j) 李慕貞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稅務事宜編製的稅務意見；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